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馮○○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 DC04000 301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 36 分於本市文德三號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BLT-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取證後，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0 年 8 月 8

日 DC04000301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

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公園園區範

圍禁止停放車輛，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

裁處之。依據：一、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10 款至第 16 款及第 20 款規定者，依

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及處理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 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 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 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 或限制之事項。
法規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 新臺幣：元)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 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 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依違規次數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 以下。	1.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 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

備註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 治條例裁處。	1.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 條例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代表人當日前往文德站郵局投寄掛號郵件，因原處分機關在郵局後面施工並設置封鎖線，致無法將系爭機車停放於可停車之該郵局後面文德路○○、○○號間巷弄內，因寄信時間短暫，為圖一時方便而暫時停車，既不知停車位置在公園範圍內，亦未見公園設有禁止停車之標誌，並非故意違法。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0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 36 分在本市文德三號公園違規停放之事

實，有現場採證照片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固非無見。

四、惟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

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與本府 98 年 12 月 11 日府工公字第 098355616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

項，明定公園園區範圍禁止停放車輛，觀諸上開規定及本府公告禁止或限制之違規行為態樣，應僅自然人方有違反之可能，本件訴願人既為法人，是否有為上揭違規行為之可能？況本件訴願人既主張系爭機車為其代表人所停放，則本件之違規行為人是否應係訴願人之代表人？原處分機關僅以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而處罰訴願人，自嫌速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吉聰
委員	戴麗
委員	柯鐘
委員	建廷
委員	范清
委員	王茹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委員 傅 玲 靜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